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566號

原告 鄭傑丞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被告 吳建霖

互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虹伊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恆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，如附表「更正前之記載」欄位所示部分，均應更正如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位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112年度岡簡字第566號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應更正之標的	更正前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判決主文欄第1行 (即判決正本第1頁第16行)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新台幣1,090,304元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新台幣1,215,279元
判決主文欄第6行 (即判決正本第1頁第21行)	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090,304元	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215,279元
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、(五)部分 (即判決正本第4頁第12至14行)	依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,090,304元(計算式： $18,322 + 195,800 + 4,420 + 171,762 + 700,000 = 1,090,304$)。	依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,215,279元(計算式： $18,322 + 195,800 + 4,420 + 171,762 + 24,975 + 800,000 = 1,215,279$)。
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部分 (即判決正本第4頁第15至16行)	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90,304元	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15,279元